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07)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6)：

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每年接獲關於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承租人涉嫌違反契約或未有執行契約條款的投訴，當中有多少證實違反契約？地政總署有沒有就違反契約向有關承租人追究？如有，每宗個案的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2) 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每年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的巡查次數分別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數目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地政總署近年透過接獲投訴／轉介或巡查而調查就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涉嫌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數目，載列如下：

| 財政年度 | 就投訴／偵察違契情況而作出調查的數目 | 發現證實違契個案數目 |
|-------------------------|--------------------|------------|
| 2011-12(自 2011 年 7 月) | 10 | 8 |
| 2012-13 | 26 | 24 |
|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 41 ^註 | 17 |

註：截至 3 月初，有 21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

證實違契個案的性質大多涉及附屬用途違反用途條件、違例建築工程和輕微侵佔政府土地。如確定有違反契約的情況，地政總署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並作出跟進，以查核違契情況是否已獲糾正。

- 2) 地政總署一般會就每宗涉嫌違契個案進行數次實地巡查，首先確定個案的實情，如違契情況屬實，便會查核糾正工作的進度，直至違契情況獲得糾正為止。在過去 3 年，地政總署在契約續期時亦有進行實地巡查。實地巡查工作是地政總署現有人員整體土地行政職務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未能提供只用於進行實地巡查工作的開支和人手的分項數字。